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0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原《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